

射阳县港城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 射阳县港城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JZCG-G2025-0019 的 射阳县港城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港城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盐城厚德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6859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95760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厚德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射阳县港城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